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辦理資格審查補助要點

核定本

112 年 3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 19 條規定，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師辦理資格審查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辦理資格審查之校外專家審查費用由本校全額補助，其審查費用每位教師申請升等同一職級，限補助乙次。
- 三、兼任教師之審查所需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。
- 四、前要點辦理教師審查，校外專家審查費用每位審查專家 3,000 元；校外專家審查人數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